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學系碩、博士班指導教授彙整表(113.03 修訂)

姓名	職稱	指導人數			總數	指導學生上限
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	
王秀紅	教授	3	0	0	3	12
許敏桃	教授	2	2	0	4	12
王瑞霞	教授	3	1	0	4	12
周汎濤	教授	11	0	1	12	12
陳桂敏	教授	4	5	1	10	12
李碧娥	教授	4	1	3	8	12
吳麗敏	教授	5	6	1	12	12
林淑媛	教授	2	6	1	9	12
許心恬	教授	3	6	0	9	12
謝秀芬	教授	0	6	0	6	12
劉怡	教授	1	8	0	9	12

姓名	職稱	指導人數			總數	指導學生上限
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	
楊詠梅	副教授	0	2	0	2	10
周碧玲	副教授	0	10	0	10	10
林佩昭	副教授	0	7	1	8	10
林韋婷	副教授	0	2	0	2	10
侯玟里	副教授	2	1	0	3	10
余靜雲	副教授	0	3	0	3	10
曾櫻花	副教授	2	1	0	3	10
胡芳文	副教授	1	1	1	3	10
陳幼梅	副教授	2	7	0	9	10
曾惠珍	副教授	1	8	0	9	10
楊麗玉	助理教授	0	6	0	6	6
蘇以青	助理教授	0	0	0	0	6

姓名	職稱	指導人數			總數	指導學生上限
		本國博	本國碩	外籍博		
葉錦雪	助理教授	0	3	0	3	6
林佳儒	助理教授	0	4	0	4	6
柯薰貴	助理教授	0	3	0	3	6
李玉琪	助理教授	0	3	0	3	6
李淑莉	助理教授	0	1	0	1	6
林室均	助理教授	3	1	1	5	6
林悅修	助理教授	0	4	0	4	6

備註：

- 一、依 107.07.26 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第 5 條，主指導教授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，始得招收及指導博士班研究生；符合其中之一，始得招收及指導碩士班研究生：
  - 一、研究計劃部分：須在兩年內曾主持具有審查制度之校外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，或接受公私立機構或本校補助研究經費，足以適當支持研究計畫(須經校方認定登錄在案)。
  - 二、研究論文部分：
    - (一)指導碩士班研究生者：在近三年內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；人文社會學科論文部分包含「具審查制度的期刊論文和以全文發表於正式學術研討會論文」。
    - (二)指導博士班研究生者：須在近三年內至少要有兩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、EI、TSSCI)之論文，或至少有一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SCI(或 SSCI)該論文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之期刊之論文。

- 三、 依 107.07.26 本校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第 6 條，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之限制：教授不得超過 12 名，副教授不得超過 10 名，助理教授不得超過 6 名。但曾獲國家傑出學術研究獎或主持國家型計畫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 ◎表共同指導研究生之主指導教授。
- 五、 研究生就讀級別已扣除休學時間。
- 六、 指導人數含休學學生，惟教師計算當學期貢獻度時，仍應將休學學生扣除。
- 七、 研究指導時數計算年限（不含休學）：博士生為 6 年、碩士生為 4 年。
- 八、 指導教授可收研究生人數每學期依在學生及畢業生人數調整。
- 九、 指導教授可從資訊系統首頁>>T.教職員資訊系統>>T.4.服務、導生、期中預警資訊系統>>T.4.04.a 研究生資料（個資、成績）查詢得知所屬研究生相關資料。99 年起將依據本校 98.10.26 新修正公佈之「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要點」，於每年 3 月開放碩士班一年級登錄，10 月開放博士班二年級登錄，並同時線上規範擔任指導教授資格及限制其指導研究生總人數。